

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酸雾废气治理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01 月 09 日,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中环建表[2006]0686 号)酸雾废气治理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民三工业区域城南工业园(位于东经 113° 28'49.62", 北纬 22° 36'22.12")。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来料加工、销售:照明器具、电子电器产品、输配电控制设备、电器机械配件、五金制品;城市及道路照明设计等。

由于历史原因,该项目 2007 年对扩建环评(中环建表[2006]0686 号)验收时,未对酸洗工序产生的盐酸酸雾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补充针对对酸洗工序产生的盐酸酸雾废气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国环评证甲字第 2303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环建表[2006]0686 号}。酸雾废气治理设施竣工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实际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环建表[2006]0686 号）中的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预脱脂槽	个	1	1	W2.4m×D1.6m×H1.5m（内尺寸）混凝土
主脱脂槽	个	2	2	W2.4m×D1.6m×H1.5m（内尺寸）混凝土
水洗槽	个	4	4	W2.4m×D1.6m×H1.5m（内尺寸）混凝土
表调槽	个	1	1	W2.4m×D1.6m×H1.5m（内尺寸）混凝土
磷化槽	个	2	2	W2.4m×D1.6m×H1.5m（内尺寸）混凝土
备用槽	个	2	2	W2.4m×D1.6m×H1.5m（内尺寸）混凝土
波峰焊	台	2	2	/
冲床	台	15	15	25T
剪床	台	1	1	/
折弯机	台	2	2	30T1 台、25T1 台
碰焊机	台	8	8	/
喷粉线	套	1	1	自带粉尘回收装置
固化烤箱	个	1	1	/
剪脚机	台	1	1	/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专家签名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数量
喷塑粉	吨	36	36
盐酸	吨	12	12
磷化剂	吨	12	12

验收工艺流程：铁（铝）板→剪切→冲压→折弯→焊接→灯具半成品→酸洗除锈→清洗→磷化→清洗→喷塑→固化→检验→装配→成品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酸洗工序废气采取集中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15 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0471）。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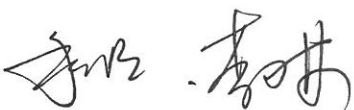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专家签名



酸洗废气治理措施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X910182101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酸洗工序（FQ-000471）产生的氯化氢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酸雾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验收组

专家签名

李永林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杨永	中山市环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高工	137024636	杨永
	李心林	中山市环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高工	1382475292	李心林
参会代表	吴新	中山市环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0900039133	吴新
	张光	中山市环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光
	李雷	广东佳星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397546897	李雷

专家签名

杨永, 李心林